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豫商建〔2023〕2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
建设试点县（市）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根据商务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按照《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步骤，决

定开展新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省内未列入首批示范的县（市）。济源示范区可作为一个县级主体申报。

二、认定条件

（一）具备一定县域商业设施基础、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较为完备、县域电商工作基础较好、产业基础较好、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领导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出台或拟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较为完备。

（二）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等以往商务领域资金未拨付到位的县（市），近三年审计发现中央和省级服务业资金存在违规问题的县（市）不得申报。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辖各县（市）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整体拨付进度偏慢的省辖市实行一票否决，不得推荐县（市）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推荐文件。

（二）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申报表（附件1）。

（三）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工作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2）。

（四）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示例见附件3）。

（五）相关佐证材料。围绕《示范县认定评审指标》（附件

4) 提供佐证材料。

四、认定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示范县（市）申报和管理工作。对试点县（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每个省辖市择优推荐1个县（市），济源示范区可作为一个县级主体申报。以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联合行文上报。

(二) 专家评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专家对各省辖市推荐的试点县（市）进行综合评价。

(三) 上网公示。按照综合评价结果及相关规定，在商务厅门户网站公示。

(四) 发文确定。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发文确定新一批示范县（市）。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推荐。为确保我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在“十四五”末出成效、出亮点，新一批示范县（市）认定后，将集中资金进行支持，并在此后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行动态管理。各省辖市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把关、择优推荐。

(二)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市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负总责，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履行好资金使用、项目管理、指导培训等属地责

任，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三) 严格把关，按时申报。各市须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必要时实地查看有关项目。所有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一式四份，并同时提交 PDF 扫描版，于 4 月 30 日下班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李苏楠 李云江 韩晓天

电话：0371—63576837

电子邮箱：swtjsc@126.com

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朱科辉 寇成生

电话：0371—65802701 0371—65808993

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 崔海成

电话：0371—65919567

- 附件：1. 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申报表
2. 示范县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3.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示例
4. 示范县认定评审指标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1

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市） 申 报 表

申报主体：_____县（市）

所属省辖市：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 年 月 日

基 本 信 息	<p>一、试点县（市）基本情况 （县域主要经济指标，辖区内乡镇、行政村数量，县域人口、收入、消费等情况，1000字以内）</p>
	<p>二、试点县（市）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 （资源禀赋、特色农产品、区域性公共品牌、产业优势、比较优势等，1500字以内）</p>

基 本 信 息	<p>三、试点县（市）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本县商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专门机构、协调机制建立情况，责任分工、配套措施出台情况等，1000字以内）</p>
	<p>四、试点工作思路 （试点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配套政策等，3000字以内）</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附件 2

示范县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县域商业摸底情况。本县域基本情况，包括数量、人口、乡镇村数量、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县域商业摸底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数），包括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三点一线”设施以及本县域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数量、覆盖率、基本功能等。

(二) 前期工作进展。县域商业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县级相关文件、协调机制、责任分工、配套政策等落实举措，多部门参与的县域商业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情况，2021 年至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等。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和年度分解任务。围绕《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提出的“三个全覆盖”目标和《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 项约束性指标，结合摸底情况，提出本县到 2025 年县域商业总体目标，包括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快递进村”等设施服务的数量、覆盖率。细化分解总体目标，制定 2023、2024、2025 年度分解任务。有关目标任务要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

(二) 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和标准。参照《河南省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划分标准》，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本县2024年底、2025年底要达到目标类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

三、重点工作

-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略)
- (二)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略)
- (三)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略)
-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略)
-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略)

四、资金安排及项目计划

(一) 安排方式。本县对示范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资金管理方式、拨付程序等。说明是否安排县级配套资金。

(二) 项目计划。简述本县重点建设项目选择程序、依据、考核安排、实施目标等。简述本县拟支持的重点建设项目，包括项目责任主体、建设内容、目前进展情况等。（详细项目安排请填写附件3《县域商业项目清单》）。

五、保障机制

(一) 县级管理制度体系。简述县级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具体制度文本可另附。

(二) 其他保障机制。

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示例

填报单位：_____县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项目详细地址	承办企业	总投资 (万元)	拟奖补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项目建设周期
1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改造	* *	××公司			购置×××设施设备，建设×××设施，改造×××设施.....	实现共同配送，承载了县域*%的物流快速量.....	2023年*月— 2024年*月
2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新建/改造	* * * * * * * * * * * * * * *	××公司			销售日用消费品，具备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
3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项目	新建/改造	* * * * * * * * * * * * * * *	××公司			打通县乡村物流配送渠道，完善三级物流网络布局.....
4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项目	新建/改造	* * * * * * * * * * * * * * *	××公司			提升* *加工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万元.....
5	××生活服务业供给项目	新建/改造	* * * * * * * * * * * * * * *	××公司			满足周边人民服务需求，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感.....
6	××供应链下沉项目	新建/改造	* * * * * * * * * * * * * * *	××公司			实现乡、村品牌商业连锁经营.....

附件 4

示范县（市）认定评审指标

工作基础	申报县基本情况	经济数据：该县农村人口数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县快递业务量、快递进村覆盖率等。
		县域骨干商贸流通企业数量、2022 年度销售额。
		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现状、基本情况。
		乡镇商贸中心现状、村级便民商店覆盖率。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现状及基本情况，乡镇快递物流站点覆盖率。
		2022 年度本县农村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
	本县农产品生产流通对接渠道、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建立情况。	
工作机制	县级工作机制、工作专班等建立情况。	
政策支持	已出台的县级专项支持政策。	
	县级资金、项目、日常监管、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建立情况。	
资金支持	县级配套资金安排情况。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建设情况。	
实施方案	建设目标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目标设置满足、优于《各省辖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度分解任务》明确的建设和指标。
	重点任务	建设任务明确，紧密贴合财办建〔2022〕18 号明确的五个方向，与地方实际有机衔接。
	工作措施	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工作进度时间表、路线图，实施措施和保障措施详尽、合理。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中有明确的资金、项目、日常监管办法，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紧密贴合财办建〔2022〕18 号明确的五个方向，承办企业具备相应的实力，项目进度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其他	政策倾斜	国家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挂牌督办县、革命老区给予适当倾斜。
	工作能力	以往本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情况。

